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程物联”）委托，担任坦程物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坦程物联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就坦程物联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坦程物联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

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坦程物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坦程物联董事会发布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坦程物联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具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坦程物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坦程物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坦程物联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坦程物联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1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主要假设.....	1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3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7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28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28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情形的影响.....	29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9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9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0
十二、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30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31
十四、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1
十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1
十六、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1
十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坦程物联、挂牌公司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斯泰森、标的公司	指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	指	坦程物联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南浔泰康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浩天律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HTBJ-ZY-2025-0623）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553 号《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 2147 号《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会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释义项目		释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行业背景

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取决于国防战略，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纲要，我国的国防投入逐年增加，根据公开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之间，中国国防预算增幅依次是 6.8%、7.1%和 7.2%，2024 年全国财政安排国防支出预算 16,655.4 亿元，增长 7.2%。受益于军费预算合理增长、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我国军工电子行业进入持续增长周期。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防安全保障及重视自主安全的需求，军工电子设备在通信、数据处理、自动化、国产化自主可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国产化、模块化、标准化、安全可控且适合多场景应用的加固计算机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2、企业背景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军工电子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强大的定制化军工电子功能模块和整机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为国防军工领域客户提供自主可控、性能可靠的定制化军工电子设备，包括加固型计算机系列产品、加固型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处理平台等。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江苏无锡国家软件园，并在全国多

地设立有创新中心。公司面向特种设备、车联网、AR/VR/MR等行业，覆盖车辆智能安全辅助驾驶、特种IT设备终端&板卡、“空间计算”终端及微显示、光学模组等设计研发及销售。公司业务主要分两块，一是基于自主研发的毫米波雷达、AI视觉算法等技术，开发了行驶安全主动防御装置，有效实现道路运输中人、车、路全方位主动安全防护；二是基于MicroOLED微显示及增强现实技术自主研发适用特种行业的智能化单兵装备。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军工级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产品先后通过国标、部标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认定，所开发的产品应用于部队、公安、消防等特种行业。

为适应国防信息系统现代化建设要求，坦程物联已着手开发布局国产化加固整机及系统解决方案，为充分利用自身在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实现产业的融合升级，拓展坦程物联在军工电子设备的业务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特进行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成产业链闭环，构筑自主可控壁垒

太原斯泰森在军工电子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定制化经验，与公司在人工智能、视觉算法方面的研发力量形成强力互补。双方“软硬结合”的团队融合，将极大加速新产品的迭代与创新。太原斯泰森在军工电子设备领域具备完全自主可控的技术专利与硬件制造能力，重组完成后将与公司现有的自动驾驶系统及指挥系统等软件算法优势深度融合。此举将形成“软硬件一体、国产化”的完整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自主可控产品的能力，从根本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战略性切入高壁垒核心市场

太原斯泰森拥有直接服务于国防军工领域的准入资质和成熟的客户关系。本次重组将帮助公司快速获取这一高价值、高壁垒客户资源，公司业务将实现从特种行业到国防军工的跨越，成功构建多元化市场布局，降低公司对单一行业周期波动的依赖性，极大增强了经营的稳健性与韧性，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实现管理及成本控制上的协同效应

通过整合双方供应链与采购体系、优化重叠的研发投入与市场资源，此次重组将在未来 1-2 年内实现协同效应，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本次收购带来的规模化效应，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直接降低单位成本，改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4、改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坦程物联近年来由于订单来源不足，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公司净资产情况较差，持续经营能力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坦程物联可以充分整合太原斯泰森在军工行业的业务资源和资质，并利用自身在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实现产业的融合升级，拓展坦程物联在军工行业特种装备的业务市场，增加其现有产品、技术的应用场景，从而获取更多的订单。同时，太原斯泰森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远大于坦程物联，本次收购将扩大坦程物联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并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是坦程物联深化军工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挂牌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坦程物联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太原斯泰森 1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打造军工智能化特种装备业务的公司。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49,656,946.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49,656,946.00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9,656,946 股（限售股 49,656,9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3.2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佳泽。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太原斯泰森 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9,656,946.00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太原斯泰森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570.53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 2147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965.69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570.53 万元，增值 395.16 万元，增值率 8.65%。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太原斯泰森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及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27,538,635.86
成交金额②	49,656,946.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3,726,944.13
比例④=MAX（①,②）/③	291.6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45,705,254.15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49,656,946.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58,179.23
比例⑧=MAX（⑤,⑥）/⑦	85,351.67%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9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3,726,944.13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58,179.23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太原斯泰森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27,538,635.86 元，期末净资产为 45,705,254.15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太原斯泰森 100%

的交易对价为 49,656,946.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太原斯泰森的控股权。

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67%，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85,351.6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其中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并提交坦程物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和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业务方向、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及全面管理工作,对现有的经营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公司不能合理整合现有资源,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制度建设,引进和培养充足的经营管理人才,相关管理措施不能有效落实,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标的公司存在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的上述资产权属瑕疵导致房产无法使用,则会对其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 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标的公司向客户一销售金额达36,316,980.96元、37,719,487.51元和16,579,424.79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6%、91.61%和59.1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

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9,656,946.00 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太原斯泰森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及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太原斯泰森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570.53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 2147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965.69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570.53 万元，增值 395.16 万元，增值率 8.6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原斯泰森将成为坦程物联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坦程物联近年来为适应国防信息系统现代化建设要求，已着手开发布局国产化加固整机及系统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坦程物联可以充分整合太原斯泰森在军工行业的业务资源和资质，并利用自身在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实现产业的融合升级，拓展坦程物联在军工行业特种装备的业务市场，增加其现有产品、技术的应用场景，从而获取更多的订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太原斯泰森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远大于坦程物联，收购太原斯泰森可以扩大坦程物联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可以更好地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在管理、治理方面的优势，统一未来发展策略，**本次交易将优质军工电子设备生产企业注入挂牌公司，将实现生产规模、产品品种、技术实力及客户资源等全方位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因经营规模扩大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营业收入规模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本次交易重组后有利于挂牌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系坦程物联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公司颁发

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根据其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审亚太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查阅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东洲评估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经查阅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东洲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4、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其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浩天律所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2025年10月24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4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2026年3月11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加期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5年9月1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坦程物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坦程物联股票自2025年9月2日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25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8日起复牌。

因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数量 49,656,946 股，其中限售 49,656,946 股，锁定期为自坦程物联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交易对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佳泽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

律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坦程物联的股东数量为 2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坦程物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2025 年 11 月 14 日，坦程物联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4 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11 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4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同意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9.9334% 的股权以 49,623,874.00 元转让给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同意温佳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0666%的股权以 33,072.00 元转让给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坦程物联股东会的批准；

(2) 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3) 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经咨询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确认，因标的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事前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程序，无需履行军工审查。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涉密信息披露及豁免事项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因标的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事前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程序，无需履行军工审查。根据《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据此，标的公司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密信息披露的相关审查。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9,656,946.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49,656,946.00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9,656,946 股（限售 49,656,9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3.29%。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太原斯泰森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及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太原斯泰森股东权益账面价值4,570.53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2147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965.69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4,570.53万元，增值395.16万元，增值率8.65%。

截至2025年7月31日，坦程物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8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48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938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0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太原斯泰森股东权益账面价值4,570.53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2147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为 4,965.69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570.53 万元，增值 395.16 万元，增值率 8.65%。

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成长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挂牌公司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965.69 万元。坦程物联董事会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决议，认为定价公允。此外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湖州南浔为温佳泽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南浔泰康、温佳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坦程物联 100%的股权，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不涉及其他股东。综上，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太原斯泰森拥有军工行业的业务资源和资质，具备强大的定制化军工电子功能模块、整机和系统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整体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一）、温佳泽（乙方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

各方同意，根据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 2147 号《评估报告》，标的

资产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65.69 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9,656,946.00 元，其中乙方一的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9,623,874.00 元，乙方二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3,072.00 元。

2、支付方式

2.1 甲方同意按照下列股票发行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分别从乙方处受让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并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分别认购甲方就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方确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2) 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甲方将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时披露调整方案和调整后发行价格，以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2 根据上述第 2.1 款之股票发行价格，各方同意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甲方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一认购股份的数量 = 乙方一的标的资产的价格 ÷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二认购股份的数量 = 乙方二的标的资产的价格 ÷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乙方均同意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项所述之计算公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计为 49,656,946 股，其中向乙方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9,623,874 股，向乙方二发行

33,072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股转系统最终批准备案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如发生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第 (2) 项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3) 乙方取得全部认购股份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毕受让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自乙方认购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与股份限售相关的规定办理限售事宜。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各方同意，于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意函且通过甲方股东会审议后的 30 日内，由太原斯泰森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自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按照太原斯泰森的章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各方同意，于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各方立即互相配合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等手续。自乙方认购股份分别在中登公司登记于乙方一、乙方二名下之日起，乙方即分别拥有其各自认购股份。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全部损益，应由交易各方依据其在发行后应持有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和承担。

(六) 合同的生效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 乙方一作出合伙决议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3) 乙方二签署本协议；
- (4) 太原斯泰森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5) 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不涉及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后与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原斯泰森的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均按照太原斯泰森章程及甲方的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其中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坦程物联可以充分整合太原斯泰森在军工行业的业务资源和资质，并利用自身在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实现产业的融合升级，拓展坦程物联在军工行业特种装备的业务市场，增加其现有产品、技术的应用场景，从而获取更多的订单。同时，太原斯泰森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远大于坦程物联，

收购太原斯泰森可以扩大坦程物联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湖州南浔为温佳泽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南浔泰康、温佳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坦程物联 100%的股权，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不涉及其他股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为规范重组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坦程物联将按照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情形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温佳泽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坦程物联和斯泰森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100,000 股变更为 67,756,946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南浔泰康	18,099,600	99.9978%	67,723,474	99.9506%
温佳泽	400	0.0022%	33,472	0.0494%
合计	18,100,000	100%	67,756,946	100%

本次交易前,南浔泰康持有坦程物联 99.9978%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南浔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温佳泽持有坦程物联 0.0022%股份,且温佳泽为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此外温佳泽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均能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浔泰康持有坦程物联 67,723,474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 99.9506%,南浔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温佳泽持有坦程物联 33,472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4%,且温佳泽为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所属行业为“1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营产品为车辆行驶安全主动防御装置的安装与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北斗定位与增值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系统的开发及软硬件系统的安装服务；太原斯泰森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主要从事定制化军工电子功能模块和整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加固型计算机系列产品、加固型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处理平台等军工电子设备，因此双方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398.23 万元、1,188.08 万元和 **250.93** 万元，太原斯泰森营业收入为 4,019.35 万元、4,117.31 万元和 **2,801.39** 万元，太原斯泰森各年营业收入均超过挂牌公司。

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加固型计算机系列产品、加固型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处理平台”等产品收入占比将超过 50%，公司将主要从事定制化军工电子功能模块和整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坦程物联将尽快整合双方的技术和客户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重组的协同作用。坦程物联的自动驾驶系统可借助斯泰森的渠道向军工领域深度渗透；同时，斯泰森的加固计算机等硬件设备也能引入坦程物联的民用特种车辆客户体系，实现强大的交叉销售。双方产品与技术结合，可催生更具竞争力的组合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客单价与客户黏性，共同驱动营收规模迈上新台阶。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

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1.00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

十四、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坦程物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经核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条件，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坦程物联《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对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如下：“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坦程物联《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会导致公司持股情况变化，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以及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现金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交易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三）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叶松

项目负责人：

王冬旭

王冬旭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冬旭 王潇斐 朱春浩

王冬旭

王潇斐

朱春浩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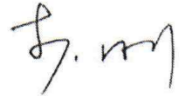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胡乾坤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16日

